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17057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14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沙洲 AB3705032 地块(地下室分期(一期)) 项目代码：2104-440111-04-01-597837
建设位置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 地块
建设规模	地下室分期(一期)，总建筑面积：92370.26 平方米，地下 4 层：92370.2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458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7576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 23B246/ (2024)复 23B23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版）》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地下车库（位）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分期确权登记的通知》，同意本次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458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7576号文批准的部分地下室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其余工程请你单位在完工后按程序申报。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28日

抄 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金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28日印发
